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吳冠萱

電話：02-27256402

電子信箱：boe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64165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局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補充規定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附圖各1份(a5cd303284930a89a89b9c39c19ae2f1_41654500A00_ATTCH3.pdf、a5cd303284930a89a89b9c39c19ae2f1_41654500A00_ATTCH2.pdf、a5cd303284930a89a89b9c39c19ae2f1_41654500A00_ATTCH4.pdf、a5cd303284930a89a89b9c39c19ae2f1_41654500A00_ATTCH5.pdf、a5cd303284930a89a89b9c39c19ae2f1_4165450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補充規定」（以下簡稱補充規定）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附圖各1份，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提經本局106年11月9日第106-36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教育部106年6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56432號函修正發布之「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略以，主管機關應設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協助學校處理教師疑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爰修正補充規定暨作業流程圖，以符實際需要。
- 三、旨揭補充規定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附圖已登載於本局網站 (<http://www.doe.gov.taipei/>) / 科室業務/人事室/第二(任免、敘薪)股項下，請逕行查閱並下載運用。

四、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

060560J0042，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議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含附件)、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請信義國中轉交)(含附件)、臺北市公私立國小校長協會(請永樂國小轉交)(含附件)、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請長春國小轉交)(含附件)、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請仁愛國中轉交)(含附件)、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請育成高中轉交)(含附件)、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請東方工商轉交)(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TAIPEI
臺北

PDAN502 內部資料